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4〕276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阿勒泰路西域疆源干果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DK8H1Q81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石油新村街道阿勒泰路1769号信中农贸市场D区6栋1-2号

经营者：于军凯

身份证：370602**** 5518

联系电话：135****9805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石油新村街道阿勒泰路1769号信中农贸市场D区6栋1-2号

2024年9月5日，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核查系统上收到当事人销售的小白杏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核查处置信息，2024年9月6日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天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小白杏干，并对尚未售出的3.8 kg的该批次小白杏干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2024年9月11日以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调查。

2024年8月8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对当事人经营的小白杏干监督抽检，抽样数量：1.55kg，抽样价格：28元/kg。2024年9月5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测项目：二氧化硫，mg/kg，标准指标： ≤ 0.1 ，实测值：3.98，单项判定：不合格。

经查，该批次小白杏干当事人于2024年6月23日从沙依巴克区雅山中路兴疆干果商行以18.5元/kg的价格购进25kg，以28元/kg的价格对外销售，截至2024年9月6日我局检查之日，共销售21.2公斤，尚有3.8公斤未售出（其中1.55 kg用于抽样，买样价格28元/kg），按买样价格和抽样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700元。因无法查询到消费者，当事人对售出的该批次小白杏干无法召回。当事人向沙依巴克区雅山中路兴疆干果商行索要了该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票据，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并留存了转账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检验报告》（No: 4303240828428-S）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案件来源。

3. 沙依巴克区雅山中路兴疆干果商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票据、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情况说明、转账记录截图，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4. 现场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5. 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6. 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7.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和销售小白杏干的情况。

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文号为乌高（新）市监罚告〔2024〕413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进行处罚，但由于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票据、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该批次小白杏干3.8kg。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年11月5日